$\sim$	1
( )	
v	- 1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9年度司催字第85號

03 聲 請 人 楊榮珍

04 05

80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- 06 主 文
- 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   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  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  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5
   中華
   民國
   109
   年
   5
   月
   29
   日

   16
  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  張倩影

17

18

19

2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-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出異議。
- 21
 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   22
   書記官江靜玲

23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-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: 109年度司催字第85號														85號					
編號	發	票	人	付	款	人	發	票	日	票	面 (新台	金 幣 )	額	支	栗	號	碼	備	考
001	楊榮	珍		新竹第 社民生		合作	109	年2月	] 10日	52,0	000元			QC09(	03185				